

国家医疗保障局司便函

国医保待遇函〔2020〕5号

关于报送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和取消居民医保个人账户有关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

根据工作安排，定于近期调度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取消居民医保个人账户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报送职工医保费减征工作总结。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是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印发后，各地高度重视，按照国家部署指导统筹地区抓好落实，有力促进了“六稳”“六保”工作。目前，阶段性减征政策已经到期，请你们开展工作总结，总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安排、推进过程、减征效果、典型案例和社会反映等。

二、关于报送取消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工作进展。《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提出“实行个人（家庭）

账户的，应于 2020 年底前取消，向门诊统筹平稳过渡”工作要求后，相关省份高度重视，已提前落实到位，但也存在部分地区进度相对滞后的情况。请你们总结取消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工作进展（涉及地区、人数，经验做法，门诊统筹开展等），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2019 年前已经实现所辖全部统筹地区居民医保没有个人账户的，应在反馈材料中做确认。

上述两项工作总结是前期重要政策措施调整的成果体现，请你们高度重视，全面准确掌握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材料体现工作实效和地方实践。书面材料请于 7 月 28 日前反馈我们。

联系人及电话：张昕煜 孟丹 010-89061325/1382

传真：010-89061353

邮箱：dybzs@nhsa.gov.cn（电子版材料发送此邮箱）

国家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